

证券代码：871394

证券简称：立信数据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使用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或外部自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非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提供方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进行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查及审批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内部控制和管理混乱，经营风险大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财务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及财务总监签署的意见。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金额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三) 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 与担保有关的借款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
- (五)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及相关资料；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 本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八)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九)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查。公司总经理转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本公司财务部及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核定。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节 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五)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控

第一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九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应当事项明确，并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及必备条款。

第二十二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应当至少包含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 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节 担保风险管控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逐笔登记，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对外商业信誉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书面报告总经理、董事长和董事会。董事会应要求董事长和总经理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财务部应当会同法务人员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当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实际归还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时，需向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供付款凭证，以确认公司对外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经申报债权的，公司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公司财务部必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若继续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负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自公司股票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之日起实施。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